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QA 彙整

1090324

一、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問題	回應說明
1	改善計畫施行中必然會改善建物結構，以致現場照片不符，這方面又如何認定？	現場照片目的係為確定工廠所在位置、持續存在事實及土地使用現況等，以利辨識納管對象是否為工廠。
2	同一地址有 2 家工廠，普查時只記錄一家，另一家可再主動納管嗎？	只要符合納管資格之工廠皆可申請納管。
3	有關特登辦法，請問特登工廠與合法工廠差異性為何？群聚地區定義為何？群聚地區應包含特定農業區及農漁牧生產專區。	未登工廠業者就環保、消防等均以改善完成後才能申請特登工廠，惟尚未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有關群聚地區認定原則尚在研議中，後續將與用地辦法同步施行。
4	特登辦法第 4 條所指足資證明製造加工證明文件要如何避免關說下所產生的文件？	特登辦法第 4 條足資證明文件為書面證明文件，無涉關說。
5	特登辦法第 9 條應記載事項應納入使用燃料別(如煤、油、電力等)及是否為毒化物質，這些皆會影響環保問題。第 9 條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應排除特定區域工廠申請。特登辦法中聯合審查小組應邀請當地村里長與環保團體，且村里長為當然成員。	規範使用燃料別是否為毒化物質規定於特登辦法第 15 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設置標準等規範羅列於工輔法第 21 條至第 23 條。聯合審查小組為公權力之行使不宜納入村里長與環保團體。

6	<p>特登辦法 10 條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得」辦理現場會勘，需改為「應」辦理現場會勘，而且需拍照存證，並公開於網站上供民眾發表意見。工廠改善展延不得超過 119 年 3 月 19 日，是否會再修法展延？第 13 條所指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何謂重大？</p>	<p>(1)考量未登記工廠申請特登案件數量龐大且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已掌握部分未登記工廠資訊，爰彈性規定各縣市政府在審查工廠改善計畫時可依個案判斷是否需現場會勘。待完成改善後，各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現場會勘審查改善情形。</p>
	<p>應納入民眾參與及民眾知情權，申請納管的工廠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審查期間應上網公告工廠改善計畫供民眾閱覽並提出意見，參如「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做法。</p>	<p>(2)工廠所提出之工廠改善計畫，非屬公開閱覽資料，無法供民眾閱覽及提出意見。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5，未登記工廠需於條文施行日起 10 年內取得特登，爰改善計畫補正及審查均應於期限內完成，自屬當然。特登辦法第 13 條所指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需由地方主管機關綜合情事，個案判斷。</p>
7	<p>特登辦法第 14 條規定工廠改善計畫審查結果通知水利、環境保護、消防、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係指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或兩者皆具？</p>	<p>特登辦法第 14 條規定通知單位為地方主管機關。</p>
8	<p>特登辦法第 24 條有關特定工廠登記及駁回通知應公告於網站並通知村里長。</p>	<p>特定工廠登記數量、處理情形及其他統計資訊，未來將公布於網站上。</p>
9	<p>關於自動監測的問題，法規草案中有關「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備。」</p>	<p>特登辦法第 19 條，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業者之相關水污染防治措施依環保相關法規辦理。</p>

	但因本廠屬於廢水為完全回收，並無排放，請問要如何遵守這項法令？	
10	納管如遭駁回，在法定期間再次送件申請，之前繳納之納管輔導金可否繼續沿用？	特登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 111 年 3 月 19 日始提出申請納管或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區域之工廠可退還納管輔導金。
11	業者每年繳納回饋金有壓力，建議申請納管時繳納一次納管輔導金(輔導期間)、申請特登時繳納一次營運管理金(籌設許可)、換發正式一般工廠登記或是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時再次繳納用地變更回饋金。	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規定於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及第 28 條之 7，應每年繳交。
12	航測圖疑問：請問農林航測所最接近 105 年 5 月 19 日前的拍攝時間為 104 年 10 月 18 日，而我的廠房在 105 年 2 月才存在，但航測在 105 年 7 月才拍攝照片，請問我可以用 105 年 7 月的照片佐證嗎？	航照圖為證明工廠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既存之事實文件，故需提出此時間點前之資料佐證，如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
13	請問 30 年的老舊廠房可以先拉皮後再申請嗎？廠地面積不變，會因屋頂顏色不同退件嗎？或可先申請納管後再拉皮加強結構嗎？	個案問題由所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認定。
14	申請納管應檢附書件中的工廠土地謄本及地籍圖，圖面資料也是需要是最近 3 個月內的嗎？若此圖面資料是 106 年測量資料，可以檢附申請嗎？	特登辦法第 3 條明文規定申請納管時應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工廠土地謄本及地籍圖，與測量資料不同。
15	特登完成後，每年繳交管理金，至取得一般工廠登記，「一般工廠登記」取得之前是否需要先完成用地變更？已有臨登轉特登的，也要在 119 年才能辦理用地變更嗎？	業者取得特登後，即可辦理用地變更，無須等到 119 年才能辦理；另在取得用地及建物合法後，方可申請「一般工廠登記」。
	臨登業者取得特登後，仍要等到 119 年 3 月 19 日才能開始辦理用地變更嗎？	

16	如果我納管時已同步做好改善，但後續文件如被駁回？	申請如遭駁回，業者可依行政訴訟法提出行政救濟。
17	申請臨登或特登有一大部分時間案件是在政府單位審核，這個費用也是業主自行吸收嗎？(之前申請臨登有4、5個月的時間都在等承辦審核，每個單位都要4、5個月加起來超過兩年了)	考量申請案件數量龐大，地方政府人力及資源有限，故需給予地方政府充足審查時間。且此期間在特登辦法第18、19條已訂有期限，非無限延長。
18	臨登在109年6月3日之後才申請特登，是以臨轉特的方式，還是要重辦特登？可以持受理證明重聘外勞那其它特登(無臨登)業者是否可以持受理證明重聘外勞？	依工輔法第28條之6，臨登業者可於條文施行日起2年內(111年3月19日前)申請轉換特登，惟於109年6月3日後申請換證可能會影響工廠環保文件許可等自身權益，建議臨登業者盡速申請換證。無臨登之業者不可持受理證明聘用外勞。
19	<p>105年5月19日前已有物品加工製造之事實，但於今年度作買賣移轉於他人(移轉期間物品加工、製造之事實仍持續)，試問：新的購買人移轉取得後成立之工廠得否申請特登？</p> <p>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時，應檢附資料中，有關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可否補辦？</p> <p>若未登記工廠未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也沒有廠名和統一編號，請問該如何辦理？</p> <p>我工廠取得前已領有臨登，但是名字非為我的公司名稱，營業項目也不是我現在的經營項目，請問我是否可以放棄臨登，再以我現在的公司再重新申請納管，領取特登？</p>	<p>納管申請人即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經營者須自105年5月19日前即已於該等工廠從事製造、加工之行為，始符合工輔法本次修法欲輔導之對象。</p> <p>如納管申請人於105年5月19日以前即於既有未登記工廠從事製造、加工行為，惟僅為納管前欲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由獨資改為公司)，或未曾辦理商業登記而為申請納管而為登記，則仍符合納管條件，得於申請納管時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經營者同一。</p>

	<p>本公司廠房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既有建物，但公司於 106 年承租廠房，再申請納管，只要提出哪些佐證資料證明？</p> <p>原本是行號，可否新辦公司登記後再去申請納管？</p> <p>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其事業主體、公司/行號名稱設立或變更之日期是否需在 105 年 5 月 20 日前？</p>	
20	<p>工廠改善期間是否要停工？有廢水製程的也有廢水處理設備，但無申請許可。</p>	<p>工輔法未規定工廠改善期間需停工；已納管未登記工廠可持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向環保機關申請環保操作許可。</p>
21	<p>如果我的工廠除了臨登範圍外另有擴建，該怎麼處理？可以用原本的臨登辦理全區的特登嗎？程序要如何呢？</p> <p>原有臨登，97 年 3 月 15 日至 105 年 5 月 19 日間有增建，是要換證與納管分二案，還是可合併一案申請？</p> <p>臨登擴廠，同時送 2 案，A 案就原登記範圍送件申請特登，B 案申請納管（臨登+擴廠且相通），為避免重複設廠，是否可先准 A 案原登記範圍特登，俟 B 案納管，改善完成後，廢止 A 案特定登記，給予 B 案特定工廠登記？</p> <p>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如已超出「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如擴增面積、增建廠房等），其後續辦理程序請通盤考量。</p>	<p>(1)取得臨登之業者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有擴建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特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臨登範圍合併擴建部分申請納管及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於改善完成後取得特登。 2. 擴建部分倘符合工輔法第 3 條所稱工廠規模者，擴建部分得獨立申請納管及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於改善完成後取得特登；而原臨登範圍直接換特登。 <p>(2)擴建部分倘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依法可納管。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增加部分，建議取得特登後，依規辦理變更。</p>

22	<p>臨登轉特登應辦文件之一，需檢附臨時工廠登記正本，若遺失了是否能申請補辦？</p> <p>若臨登正本遺失了，該怎麼辦？還可以申請特登嗎？</p>	<p>臨登正本遺失，請洽地方政府（工業單位）申請相關證明。</p>
23	<p>特登辦法第4條第2項1~4款之證明文件均強調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因未登記工廠本就是違規，上列舉證在實務上困難重重。</p>	<p>倘無法提供地址（點）與廠址相符之證明文件，可依特登記辦法第4條第2項第5款規定，提出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p>
24	<p>以前未有自來水，也未抽地下水，合法水權如何提出？</p>	<p>水權申請登記請洽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辦理。</p>
25	<p>納管金是依廠房下方佔地面積？還是廠地下方地號面積算？</p>	<p>納管輔導金是依廠地面積不等計算（2~10萬）。</p>
26	<p>納管申請時，若廠地下方地號有1,000平方公尺，但廠房佔地500平方公尺，可只申請500平方公尺嗎？於地目變更時，土地變更範圍為何？</p>	<p>工廠納管面積將依業者申請填寫內容為準。後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面積，主要為按核准特定工廠登記時廠地面積大小為依據。</p>
27	<p>我有一塊農地目前在做菇寮（合法），因菇類不合利益，想要改為合法工廠，要如何申請？</p>	<p>如屬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才可依據新法申請納管並完成改善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p>
28	<p>在證明製造加工事實時，若電費單、稅單及買機器等證明文件的地址皆與申請廠址不符，惟真的做工廠使用，要如何納管？</p>	<p>生產製造加工證明，可以電費單、稅單或購買機器設備費用等證明之，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p>
29	<p>已有臨登工廠登記，需要申請納管與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嗎？</p>	<p>取得臨登者，按特登辦法草案相關規定，可以原臨時工廠登記事項範圍，申請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無需申請納管與提出工廠改善計畫。</p>

30	租土地設工廠為土地持分人(有 4~5 位共有人)要如何處理?	工廠持有人或承租人(業主)可申請特登，但按特登辦法草案第 8 條第 6 款規定，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國有地管理機關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工廠座落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工廠持有人與承租人做轉承租使用，也可做特登申請嗎?	
31	申請納管時可證明製造加工之文件中，何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是否能由中央訂定?或是由各承辦人決定?	製造加工事實之認定，按特登辦法草案規定，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爰仍須由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審認。
32	如工廠在 105 年 3 月 19 日前已完工，但航照圖只能調到 104 年 10 月或 105 年 6 月，該怎麼辦?	既有建物之事實證明，是以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拍攝之航照圖證明。104 年 10 月拍攝之航照圖尚符合前開規定。
33	已取得臨登，但有變更，若要重辦為特登，外勞如何銜接?	取得臨登，因擅自變更而重辦納管者，尚須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據以申請外勞。
34	農地上違章倉庫，若實際無生產，是否需接受納管，甚至特登合法化?	倉庫非屬工廠，不需要申請納管。
35	納管時面積及馬力可否先概算，待改善計畫再寫正確的?	有關納管資料填寫是業者的權利，審查是縣(市)政府審查人員的權責，資料填寫是否屬實及更正事宜，係屬縣(市)政府權責，特登辦法並無規定。
36	納管通過後會行文給公司嗎? 納管如無發文，後續如何「結案」? 申請納管或特登之申請證明，如以網路查詢而無回函，與環保署受理申請各項許可應檢具「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之受理證明」及「申請工廠納管證明」不一致，相關受理文件之檢具	申請納管同意後，後續擬已 email 方式回覆業者，建議業者申請納管時務必填寫。

	應一致，以防事業無法辦理環保許可。	
37	改善計畫應備文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六份都需正本嗎？	有關改善計畫應備文件及其相關證明文件查驗，係屬縣(市)政府權責，是否都需正本，特登辦法並無規定。
38	臨登換證時(送件)，不宜設立地區文件是否同時繳交?(目前已送件查詢，尚未收到結果)	有關臨登換證送件或納管資料填寫送件是業者的權利，審查是縣(市)政府審查人員的權責，資料填寫是否屬實、通知補件及更正事宜，係屬縣(市)政府權責，特登辦法並無規定。
39	過往臨時工廠登記作業，有許多工廠廢污水用貯留方式辦理，花費萬元請廢水公司簽清運合約，取得清運證明，實務上沒有實際清運廢污水，目前也並無複查機制。到底有多少貯留是實際的？	有關廢、污水排放或貯留，主管機關為縣(市)環保局，如有無實際清運廢污水之個案事實，請向環保單位或工業單位舉發。
40	目前的修法條文是「於原登記事項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我們在過往臨登186區的現勘中，見到許多廠商擴建，甚至聽聞周遭業者及農友陳述增設污染製程設備，請問到底有多少廠商透過相關工輔法的特權，行申請合法程序實非法增建事實？	如有發現污染製程及違規增擴建事實，請向該縣(市)環保單位及工業單位舉發。
41	已有臨登之工廠，增建部分於105年5月20日後完工，該如何處理？會不會影響未來土地合法之申請？	105年5月19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方符合申請規定；取得特登後，擬依特登面積作為申請土地合法面積之依據。
42	在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所屬單位為何？	有關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主管機關為縣(市)環保局。
43	在105年5月19日前之農地未登記	有關冷氣維修及組裝非屬製造

	工廠，從事冷氣維修及組裝，可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嗎？	業範疇，無法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44	<p>我們原本在合法農舍(105年5月19日前)內從事五金製造加工，後來因空間不足，於農舍後方增建鐵皮廠房(105年5月19日前)繼續從事該作業，請問：</p> <p>(1)納管時，是連農舍(現為辦公室)一併列入納管嗎？取得特登後，該農舍則為工廠用建物，而非為合法農舍？</p> <p>(2)於納管時，農舍需除外，不可一併納管？</p> <p>(3)未加入工會，現加入工會是否符合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或需於105年5月19日前就加入？</p>	<p>(1)依農舍用途規定，農舍內不得從事五金製造加工。在合法農舍(105年5月19日前)內從事五金製造加工，屬未登記工廠，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需申請納管。</p> <p>(2)連農舍(現為辦公室)，非屬製造加工場所，無規定須一併列入納管。</p> <p>(3)製造、加工事實證明之一為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需於105年5月19日前加入。</p>
45	臨登工廠取得證照時並不一定同時有自來水可以使用，如果換成特登是否可以申請自來水？	有關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已於工輔法第28條之8第1項明文規定。
46	有關特登辦法第13條「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對比第8條「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試問納管程序是否不需核定或被告知文件已完備？	第8條「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係申請人無法收到通知納管文件，僅能以電話向申辦單位詢問納管案件是否駁回。第13條「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係申請人收到通知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文件。
47	有關特登辦法第17條第1項「…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至於如何取得未記載於本法，請問依據法規為何？是否仍可向台中市單一窗口洽詢？若礙於法規限制(如經全國國土計畫被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特定工廠僅能營運至	如何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依土地法規及建築法規辦理，亦可向台中市單一窗口洽詢。若礙於法規限制(如經全國國土計畫被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特定工廠僅能營運至129年3月19日。

	129年3月19日?	
48	以合夥事業為主體之特定工廠，不得變更合夥人，那可以變更負責人嗎?(例如:A與B合夥，負責人原先是A，取得特登後可以將負責人改為B嗎?)	依工輔法第28條之9，以合夥事業為主體，不得變更合夥人。惟變更負責人無涉及事業主體變更。
49	事業主體不得變更，請定義何謂事業主體。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
50	納管後，係於收到納管審核完成通知後再送改善計畫?審核大約需要多久時間?	從申請納管到納管審核完成時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業時間不一及業者補件速度不一，無法確切說明需多少時間完成。
51	臨登工廠轉特定工廠後，可否納入隔壁空地?還是要全部重新納管?	臨登僅能依原登記事項範圍內申請轉換特登，取得特登之業者不得增加廠地或廠房面積；倘為涵蓋隔壁空地範圍，僅能重新申請納管。
52	事業主體為公司之工廠，得否變更負責人? 公司與土地所有權在法院進行借名登記釐清中，若先納管(已被借名者)，後法院判返還借名者，是否能依法院文件申請負責人變更?	依工輔法第28條之9規定略以，不得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變更公司負責人，無涉及變更事業主體，爰無違反本條規定。
53	已申請特登後20年內若因景氣或其他因素至工廠申請停業(停止生產)時，需繳交營運管理金嗎?	依工輔法第28條之9第2項規定，特登工廠歇業者，於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即不需繳交營運管理金。
54	(1)不符申請納管資格，若以書面駁回，多久會進行拆除? (2)經補辦臨登之非屬低污染事業應定期更新污染防治設備，訂定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計畫。	(1)目前針對不符申請納管資格對象，研擬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草案)就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2)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經補辦臨登之非屬低污染事業，地方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轄區內列管之業者於 6 個月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輔導期限。
55	在工廠改善計畫書中，如何認定業者僅有員工生活污水而無行業產生之廢水？認定之主管機關為何？	生活污水或事業廢水之認定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權責。
56	申請納管應檢附書件中，有關「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這項，請問標示如何呈現？需要請測量公司精準套繪嗎？	標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毋須請測量公司精準套繪。
57	電費是錶登，如何換算成千瓦及馬力？	電費單據是錶登營業用，屬從事製造、加工證明，不是換算成千瓦及馬力依據。
58	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如果是排某道路的側溝，需要證明嗎？	廢污水排入某道路的側溝，需提出證明。
59	工廠改善計畫如有「正當理由」可展延至 119 年，等於有 10 年緩衝期，太過寬鬆。	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第 6 項規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 109 年 3 月 20 起十年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故展延期間亦不得超過該期限。
60	屬土污法第 9 條公告事業者，應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不應有免除條件。	依土污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屬環境署公告之事業，於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時，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報告，故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如屬前揭

	如果以前申請臨登時，以執行土壤檢測且已取得環保局核備同意公文，申請特登時還需要重新做土壤檢測嗎？	公告事業，應於申請時依法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其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免採樣檢測。
61	<p>臨登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屬土污法第 9 條公告事業，原臨時工廠若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一致，可申請免檢測。可免檢測，還是需提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資料？</p> <p>特登辦法第 18、19 條「屬土污法第九條公告事業者，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其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如何辦理。</p> <p>1.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臨登須在原登記事項範圍內申請特登。故臨登申請特登並未涉及土污法規定應備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情形，原即無須檢附證明文件，應亦免申請免採樣檢測，建請釐清。</p> <p>2.再者，應備何種證明文件向何機關申請免採樣檢測均有未明，亦請釐清，以為申請人遵循。</p> <p>3.另建請於「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注意事項標註可查知土污法第 9 條公告事業規定之資訊。</p>	<p>(1)109 年 3 月 13 日環保署表示，業者可申請免採樣且免檢測報告，但需依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以利錄案列管。後續環保署將函文本部申辦作法，以利協助業者周知。</p> <p>(2)條文所示「申請免採樣檢測」為免採樣檢測，但仍需依法檢附技師簽證報告。</p>
62	辦理特定工廠案件登錄，如果駁回案件，申請人如何知道案件被駁回？	縣（市）政府應以公文回復業者准駁結果。

63	<p>臨登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倘臨時工廠登記範圍縮小，是否得以縮小範圍直接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p> <p>臨時登記工廠在申請轉換特定工廠時，倘廠地或廠房面積已縮減，應如何處理？可否於轉換特定工廠時一次申請辦理？</p>	<p>(1)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草案）」第 18、19 條規定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p> <p>(2) 業者得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轉換特登，建議取得特登後，依規辦理辦更。</p>
64	<p>主管機關於 6/3 起所提供之名單，其已超過 109.6.2 許可已屆期，其應無法直接辦理許可展延，應重新申請為是。</p>	<p>109.6.2 前臨登申請特登但未獲准駁之業者，可持受理申請證明文件，像地方環保局申請環保許可展延；109.6.3 後始申請特登之業者，可持受理申請證明文件，像地方環保局重新申請環保許可。</p>
65	<p>業者提出改善計畫，廠地面積較當初納管面積大，是否可准許？是否需追討之前未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之差額？</p>	<p>改善計畫內容審查應符合特登辦法規定。特登辦法無追繳差額之相關規定。</p>
66	<p>納管與提出改善計畫之事業主體不符，廠址相同，是否可駁回其申請？駁回可依據特登辦法哪一條規定？</p>	<p>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主體為納管中之工廠。</p>
67	<p>合法工業用地上之未登記工廠或臨時登記工廠可否依法申辦特定工廠登記等案件？</p>	<p>合法工業用地上的未登及臨登工廠，建議依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p>
68	<p>臨登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非屬低污染實質認定執行面，如何執行？</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實質認定執行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69	<p>有關貯留其主管機關為何？是否有提供證明文件？</p>	<p>業者之事業廢水達管制者依水污法向環保局申請。未達規模或僅有生活廢污水者，由工業</p>

		單位受理審查。
70	消防設備法令要求，有涉及廠房面積。填寫特定工廠申請書時，其面積是否需建管或建築確認完，再由消防機關作為依據來要求設置消防設備？	(1)於申請特登時，消防安全措施業已改善完成，申請時應檢附「出具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2)登辦法草案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申請特登案件審查時，應邀集環保、消防、水利、水保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應辦理現場會勘。申請書廠房面積是否需建管或建築確認？地方政府可依前開規定邀集府內相關權責單位聯合審查確認。
71	消防圖說查驗准件，該圖是否需取得建築師或技師簽證？	辦理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比照臨登二階段實質審查作法），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
72	消防主管機關就之工廠改善進行審查時，須以實際廠地面積為據，是否需於特登辦法中明定應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為便於民眾自行填寫改善計畫，提送計畫階段免技師簽證。改善完成後，需取得技師簽證方可申請審查小組實地現勘並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73	特定工廠登記需要各局處協助，希望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經濟部

	未來能將相關局處納入獎勵考量。	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辦理。
74	因納管後續工廠改善計畫，涉及環保、消防等事項，建請經濟部與環保署、消防署討論，達成共識後，以利各縣市政府環保局、消防局有所依據憑辦。	有關改善計畫涉及環保、消防等相關規定，本部將與環保署、消防署商討達成共識憑辦。
75	附件航照圖是否也能上傳?背面拍攝日期如何證明屬同一張圖?	有關附件航照圖上傳，將提請系統管理專責單位研議後辦理。另，背面拍攝日期是否屬同一張圖，建議請業者簽具切結書或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用印。
76	有關產業類別、主要產品查詢，建議於網站上放置經濟部工業局產品分類代碼表供機關與業者使用。	有關將經濟部工業局產品分類代碼表放置於網站上，後續將納入參考。
77	工廠改善計畫應於核定後兩年內改善完成，惟依消防法規，消防主管機關知悉業者違規情形後，業者須於1至2個月內改善完成，法規扞格之處應如何處理?	(1)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消防單位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時，倘發現設備不符規定，業者需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2)改善計畫涉及整體消防設施改善，業者改善完成後，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審查。
78	已申請臨登而未及於109年6月2日取得臨登之業者，應環評作業在進行中，是否得以持續辦理，以利後續納管時，可免重新辦理?	(1)中辦於109年3月13日偕同環保署至桃園市政府討論。 (2)經瞭解桃園僅1家業者面臨此問題，市府將協助業者儘早於6月2日前取得臨登；倘無法如期取得，環保署表

		示環評可持續進行。
79	已取得水保計畫核定之臨登業者，是否應取得水保計畫完工證明後，始得核准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尚有取得臨登且須擬具水保計畫者，尚未取得完工證明)	(1)申請臨登時，依法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故臨登申請特登，無須檢附完工證明。 (2)業者依法可申請轉換特登，惟需承擔水保單位裁罰。
80	特登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1 款「污染防治設備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其認定係由業者自行檢附報告，或主管機關現場查驗，請明訂相關認定基準。	建議依環保法規辦理。
81	特登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集環保署辦理實地勘察之規定，建議修正為針對原即屬中高污染行業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如涉及法規疑義或重要爭議時，始需邀集環保署參與。	(1)實質認定程序業經行政院秘書長會議與各單位達成共識。 (2)實質認定屬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職權。 (3)經濟部與環保署參與，目的在輔導廠商及統一解釋法規，以利審查標準一致。
82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時，如發現其申請廠地範圍內，存有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建築物，應要求其將該新增建築物拆除，始能核予特定工廠登記，爰建議於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9 條(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規定，增列該改善項目。	(1)工廠改善計畫審核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職權。 (2)倘貴府有此想法，建議可要求業者增加至附加負擔。
83	(1)查貴部 100 年 3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0000006080 號書函(略以)，未	特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

	<p>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3 條並未規範證明文件之事業名稱須與申請者相符。</p> <p>(2)本草案規定從事製造加工證明文件僅規範地址應與廠址相同，並未明定所涉主體是否須為申請人，以母法觀之，輔導管理對象乃申辦特定登記之工廠，為免執行疑義，宜釐清製造加工證明需否為申設工廠。</p>	<p>之證明文件僅要求內容與廠址相符。</p>
84	<p>申請人既已出具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同意文件，還得以加會、並行審查，並「應」辦理現場會勘方式確認改善情形，除有疊床架屋疑慮，於有限人力考量上，亦有未妥。</p>	<p>(1)特登辦法於歷次與各縣市代表之討論會議中，就是否實地現勘已達共識。</p> <p>(2)為免現場勘查造成地方主管機關人力有限及疊床架屋之疑慮，業者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情況實地勘查；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實地勘查，確認業者確時完成改善，方可核予特定工廠登記。</p>
85	<p>改善計畫展延之最終期限為特定工廠核定之最終期限，恐造成極端案件審理窒礙，考量審理需要，建議將改善計畫展延之最終期限提前移之。</p>	<p>地方主管機關如認有審查時間之疑慮，得依個案自行決定展延期限，非所有案件展延期限均為 119 年 3 月 19 日。</p>

二、低污染認定基準

	問題	回應說明
1	<p>試問低污染認定草案表列第 52 項脫脂、酸洗解釋定義？若是原臨登有此製程，轉為特登時把脫脂、酸洗製程拿掉，是否可變為低污染產業？</p> <p>低污染認定基準所稱「製成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者」即非屬低污染事業，可否提供可能涉及前述製程之產業或使用之機器設備，俾利現勘時判斷？</p>	<p>有關脫脂、酸洗相關問題，後續將請工業局提供相關資料。</p>
2	<p>有關低污染認定基準第 52 項含脫脂、酸洗製程不得申請特登，請問脫脂是否指原料？因五金行機械零配件皆須去除油脂才可加工，如 CNC、拋光等加工等皆需去除油脂。並非只有基準表中的中高污染產業才有這些製程。酸洗製程亦然，請問酸洗是否用原物料之 pH 值判斷？許多添加劑皆具酸算，就連洗車行業所用之洗劑亦然。低污染認定基準所列脫脂、酸洗製程將導致許多工廠無法辦理特登，且會間接導致五金行消失。</p>	<p>低污染認定基準係由本部會商環保署、農委會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共同訂定。</p>
3	<p>低污染認定標準單一行業別僅幾個除外的「產品」，規範是否太狹義？幾次與中辦致電溝通，回覆只提認定標準上所列字眼，尚有其他單一行業別屬低污染，例如：(1990)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2333)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p>	<p>低污染認定基準採負面表列方式，凡不在低污染認定標準中所列舉之行業別及製程者，即屬低污染事業。</p>
4	<p>何謂「金屬表面處理業」？</p>	<p>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金屬表面處理業」定義為：從事金屬及其製</p>

		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行業。
5	原臨登認定為低污染，因本次修法改為 51+2 種而變成中高污染，召集專家審查小組並由經濟部協助輔導，但審查基準是要求安裝自動監測設施；據水污染防治法此項為針對重大違規的加強管制，對業主是否不太公平？環保署會因應此項修改法令嗎？目前管制僅有重大違規才有相關法令才行申請，還是由地方機關發文要求？	參照特登辦法草案第 19 條立法說明本意為落實環境保護目的，專案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實地勘查認定基準，業者必須主動自費使污染防制設備之功能確實符合工廠排污需求並能有效運作，同時應接受環保機關之監測與查核，以避免未來污染擴大，無需地方機關發文要求。
6	取得臨登之水泥製品業，能否申請特登？ 非屬低污染臨登工廠，如何辦理特登？	非屬低污染行業別(如水泥製造業)，需依據特登辦法草案相關規定，採實地勘查認定。
7	非屬低污染實質認定方面，請提醒環保署召集各縣市政府環保局會議，以了解執行面。	3/13 下午環保署召開會議說明特登系統申請納管及駁回情形等查詢權限申請。
8	第 26 項預拌混凝土製造業，若以密閉室廠房生產及密閉式原料倉貯料，設置廢水處理廠自然沉降砂石，澄清水全數回收循環使用者，其對環境污染性極低。故建議增加為負面表列之除外事業。	工業局表示，考量該行業製程中將添加化學藥劑，且排出之廢水恐具強鹼性，爰建議該行業仍維持納入「低污染認定基準」之負面表列。
9	第 28 項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建議具廢水處理廠自然沈降砂石，澄清水全數回收列為低污染事業。	工業局表示，考量該行業以天然砂石為原料，製程僅碎解及篩選，較無化學污染性，爰建議該行業有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者，可列為低污染行業別。
10	第 56 項「金屬熱處理業在非真空熱	(1)工業局修正文字「非真空熱

<p>處理製程同時符合下列 3 條件者：1. 採用天然氣為熱源之熱處理爐，且燃料爐具備熱回收及廢氣處理再利用系統。2. 加熱源為高效輻射、管式、噴流、板式器、熱管等熱交換器之熱處理設備。3. 以水和空氣為淬火介質的非燃料熱源之熱處理設備，屬低污染事業。」</p> <p>現行高週波熱處理以電力當作熱源，不會使用第 1 項及第 2 項條件，建議符合第 3 項條件即為低污染事業。</p>	<p>處理製程且符合下列 3 條件之一者除外」。</p> <p>(2) 目的在改善廠商使用較高效能之設備，因此只要符合三條件其中一項即可，無需同時三項要件皆具備。</p>
--	---

三、中央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問題	回應說明
1	不宜設立工廠區域，應納入特定農業區、農林漁牧生產專區、非工廠群聚地區。	有關農產業群聚地區，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農業核心認證範圍及重要農產業區慎重劃設，提供經濟部納入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2	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請問有協調相關單位，自行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查詢，各機關會函覆嗎？還是一律走單一窗口？	有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可向內政部營建署單一窗口付費查詢或逕向區位劃設主管機關查詢。
3	何謂農產業群聚地區？定義？	有關農產業群聚地區，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農業核心認證範圍及重要農產業區慎重劃設，提供經濟部納入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4	倘若敏感環境查詢是屬一級優良農地、淹水潛勢、地層敏感地帶可辦理特登嗎？	如屬本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不得申請納管。
5	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是否能比照農委會「農業農地資源盤點圖資系統」，讓民眾查詢災害敏感、資源利用敏感、農產業群聚專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地區，而不是被動要提出證明文件，申請人再到營建署查詢，勞民傷財？	本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共 28 項，第 1 項至第 27 項地區，請至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查詢；第 28 項農產業群聚地區，請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 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 查詢。
6	有關自來水水源水量保護區內，是否	自來水水源水量保護區，非屬

	屬中央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自來水非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未列於經濟部公告範圍內)	中央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7	換證敏感地區是否一定要送件時就要檢附，另有第一級及第二級有何差別？如有第二級如何改善？	申請換證時，需檢附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文件及本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8	臨登換證為特定工廠登記，是否能不用查詢「中央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若於上述地區，是否可換證？	<p>(一)環境敏感依法禁止設立工廠地區均依各主管機關規定，工輔法係整合列出避免日後紛爭；農產業群聚地區依農委會提供劃設資料，替代過往「特定農業區」。</p> <p>(二)臨登屬未登記工廠，轉換條件應與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一致，方屬合理。</p>

四、線上申請系統

	問題	回應說明
1	線上申請作業，相關附件是否一併同線上提供？	線上申請作業，相關附件掃描成電子檔格式一併線上提供。
2	(1)線上申請的資料是否同步給與各縣市政府？頻率為何？ (2)申請資料介接的申請程序？ (3)轉介接的資料是否包含，一般未登記及臨登的資料，是否申請書上的相關資料都有？	業者線上申請的電子檔等資料，若有完成申請送出後，屆時資料將同步電傳至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業者填寫申請書資料將匯入資料庫，縣市介接資料僅限該所轄未登記工廠申請資料庫，申請資料介接部分請向本室聯繫。
3	(1)特定工廠線上申請系統，工廠資料綁定在工商憑證，委託代書辦理要把工商憑證提供給代書？或是代書可以用自己的工商憑證綁定工廠資料送件？ (2)目前只有提供特登納管表格，如改善計畫要一起提送是不是無法使用系統申請？或是納管表格系統填，改善計畫紙本掛文？ (3)系統送件了要再寄送公文給縣府嗎？ (4)系統只能列印繳費收據，有收件收執據可以下載嗎？沒有收執據如何申報環保許可文件(法令不是寫要取得收件證明跟環保局申請展延)？	(1)目前特定工廠登記資訊系統開發未登記工廠線上申請納管，及臨時登記工廠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兩項線上申請功能，業者應持工商憑證方得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及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2)呈上所述，考量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涉及水利、環境保護、消防、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之專業，系統擬不開發工廠改善計畫線上申請功能。 (3)線上申請需將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需檢附文件，透過工商憑證電子簽章後送至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無需再次檢附紙本。 (4)線上申請系統繳費機制部

		分，僅部分地方政府機關申請可線上繳費並列印收據。針對申報環保許可文件，可持縣市政府受理證明辦理，受理證明請向受理機關申請。
4	特登線上申請系統，代辦業者可代為操作?(以代辦者之工商憑證?)	特定工廠登記資訊系統開放線上申請納管及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功能，應由工廠業者持事業主體之工商憑證登入申辦。
5	為推廣線上申辦系統，建議在特定工廠登記系統資料庫（列管及清查資料）內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可使用工商憑證登入線上申辦系統後填寫相關資料及檢附相關文件，並繳交納管輔導金後送件。	特定工廠登記資訊系統開發未登記工廠線上申請納管，及臨時登記工廠轉換特定工廠登記線上申請功能，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及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得以工商憑證線上申辦納管。
6	桃園市政府有關開發納管線上系統，可否透過「線上申辦案中」收文管道匯入資料？相關附件一併匯入？	針對特定工廠登記系統縣市政府若有相關新增或修正等需求，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給本室研議建置，待後續強化時再行研議擴充。
	經濟部-工廠登記查詢-「工廠登記案件辦理進度查詢」中，可否查詢「納管中」工廠申請進度？如可查詢，納管進度可否不顯示「核准」？	
	線上申請案是否可增加「線上陳核」功能？	
	有關納管證明文件是否可併入工廠登記案件進度查詢？	
	業者如納管被駁回後，於111年3月19日前再次申請納管，系統將重新掛號，是否將影響後續統計家數？	

	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建議於線上系統設計 3 種選項(比照所得稅線上申報系統)供業者選擇，以減輕業者奔波勞頓之苦？	
7	<p>特定工廠登記申請納管之電子化系統，建議儘可能設置完成，以利同仁操作。</p> <p>電子化系統申請納管，建議其操作步驟能以 PDF 形式呈現，以利業者操作。</p> <p>可否加強電子化納管宣導事宜。</p>	有關納管及臨轉特業者線上申請流程，將於 3 月 6 日下班前製作操作步驟 PDF 格式放在網站加強宣導並供業者操作上線使用。

五、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

	問題	回應說明
1	<p>(1)檢舉需記載廠名，惟實務上有很多農地違法工廠，已蓋鐵皮屋但尚未營運，無法得知廠名，難道要等到營業後檢舉才有用嗎？</p> <p>(2)應參照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 3 條，增訂「主管機關對前條之檢舉，應迅速確實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於三十日內，通知檢舉人。」環保團體多次聯合向彰化縣政府檢舉新建違法農地工廠，但都不會收到相關處理情形。</p> <p>(3)為能增加誘因，應明確訂定獎勵金額的範圍，並依貢獻程度發給。</p> <p>(4)如有洩密情形發生，檢舉人可以如何救濟？如何要求主管機關找出洩密者並懲處？</p>	<p>(1)檢舉對象係「未登記工廠」，需有製造加工的違規工廠才屬檢舉的對象，如僅是違規建築，請向當地建管單位舉發。</p> <p>(2)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係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12 第 2 項規定訂定之，係以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檢舉者給予獎勵之依據。與所建議參照之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之依據不同。</p> <p>(3)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之獎勵方式明定於第 4 條，以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決定獎勵之方式及獎勵之內容。</p> <p>(4)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p>

六、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

	問題	回應說明
86	<p>申請非屬低污染臨時登記工廠轉換為特登，如經駁回後，可否申請關廠或遷廠輔導？</p> <p>工廠位於一級敏感地區者，可否申請遷廠或關廠？如果不可以，處理原則(草案)附表一中為何有「公告不得設廠土地」？另工廠如果位於工業區內可否申請轉型納管？</p> <p>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是否可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p> <p>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如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可否依處理原則申請輔導，於輔導期間免罰？</p>	<p>「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係依據本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訂定之。其輔導對象為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p>
87	<p>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轉型為低污染，是否受2年申請納管限制？是否得於轉型完成後認定已申請納管，提出改善計畫？</p>	<p>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草案)」第2條規定，未登記工廠至遲應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9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轉型完成之業者，仍應依特登規定辦理。</p>

七、其他

	問題	回應說明
1	請問雲林縣政府負責辦理單位為何？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2	在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輔導期限處理原則中，基於民眾知情權，應公開這些工廠名單及輔導期限。	工廠提出輔導計畫及地方政府訂定之輔導期限，尚屬內部機密，無法供民眾閱覽及提出意見。
3	在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電作業程序中，什麼情況下經濟部會以書面通知地方？中央要如何得知地方有瀆職情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依法執行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之停止供電、供水者，本部得經由工輔會報決議後，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處理完成，屆期仍不作為者，本部得代行處理。
4	<p>在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申請土地變更及用地計畫，是要依據哪些法規進行施作，如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那先前做的消防等改善計畫也等於是從新規劃設計。</p> <p>假設在 111 年取得特登，請問 112 年可否申請用地變更？</p> <p>鄰地為未登工廠（農牧用地），仍需留設隔離綠帶嗎？能否與鄰地未登工廠一同辦理？</p> <p>因隔離綠帶不足，可否購買鄰地納入使用地變更編定？</p> <p>土地變更為符合現行法規，是否又會導致改善計畫後的建物結構又需拆建？</p> <p>A：已有臨登 B：是臨登之後增建（105.5.20 之前）。假設將 A、B 各</p>	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取得特登得辦理土地變更，相關子法內容尚與各部會密切研議中，後續將納入參考。

	個辦理為兩廠特登，將來用地變更是否得合併辦理？	
5	同一廠址中，有部分面積是廠房，部分是農舍，當初申請臨登的範圍並未包括農舍。若廠房(臨登範圍→特登)，用地變更後，該原有農舍會不會不符1/10農地的矛盾？ 請問：可以直接換證→地目變更？	有關農舍相關規定屬農發條例(農委會)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營建署)管轄，後續將納入議題與相關部會討論。
6	是否有客服專線電話？	本部成立特定工廠輔導團提供相關法規諮詢專線電話0800-288019
7	同棟建物多廠申請納管，廠地面積以投影面積計算是否有重複計算登記的問題？	同棟建物多廠申請納管廠地面積係以土地持分計算，並無涉投影面積及重複計算事宜。
8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或臨時登記工廠位於中央/地方不宜設立工廠範圍，其輔導機制無法適用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是否逕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依照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10點第1項第2款規定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停止供電、供水辦理。
9	有關臨登二階(尚未通過)過渡案件處置方式，是否明定適用對象及樣態办理流程，以利地方政府認定。	依特登辦法第18及19條規定，需取得臨登才能直接換特登，故建議109年6月2日前尚未取得臨登者，於109年6月2日後從新申請納管。
10	講義電子檔是否提供予地方政府？ 本次會議電子檔是否可提供地方政府做內部教育訓練使用？	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可以提供地方政府做內部教育訓練使用。另，2/27日說明會簡報檔業於3/2日放於本室網站特登專區供參。